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(台北探索館五樓)

承辦人：林玉萍

電話：27206001#30或1999轉2083

傳真：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8a-pin916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教文字第1033046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(ATTCH1 304607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3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」第二次甄選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培育原住民族經貿、民族政策、文化藝術等公共事務人才，鼓勵本市原住民出國短期遊學研究或進修，訂於103年5月23日至103年6月6日開放第二次公告受理，甄選資格及檢附文件請參閱甄選簡章。
- 二、本案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如欲報名請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探索館5樓）。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轉2083林小姐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07816 103/5/26

##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 甄選簡章

壹、名額：1 名（得列備取 2 名）。

貳、培訓地點：不限遊學地區，惟研究地區須有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文化及相關研究發展之國家。

參、公費期限：經本會遊學甄選錄取後，依本會遊學行政契約書規定辦妥出國手續者即可啟程出國，遊學期限最短 2.5 個月，最長 3 個月，最遲須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研究返國。每月生活費、每月綜合補助費，以補助 3 個月為限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（須符合下列各項者）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四、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、遊學、進修、研究、研習、訓練或由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陸、郵寄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探索館 5 樓）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 2083 林小姐。

柒、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一律採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填具報名表（請以正楷確實填寫）。（附件 1）
- 三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五、中、英文自傳各一份。
- 六、出國研究計畫書一份：內容含研究項目名稱、項目內容概述、擬前往遊學之國家介紹、研究執行方法及期程、預計遊學後之成果等，且研究內容須與本會政策發展、教育文化、經濟發展、社會福利等相關主題，並得作為本會未來政策之參考。（附件 2）
- 七、具公教身分人員須檢附任職機關同意書一份。
- 八、切結書一份。
- 九、語言能力證明：（非必須，列入書面審查加分條件）
  - （一）族語能力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證書」、原住民語言文化學習證明、曾參與原住民文化工作等相關證明。
  - （二）外國語文能力證明：例如：通過全民英檢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測驗合格（FIPT、托福…）…等相當程度語文能力認證之書面證明資料。
- 十、其他證明文件（非必須，列入書面審查加分條件）：如有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，得檢附研究成果、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。

捌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30460700A00\_ATTCH1.doc

- 一、本簡章所列內容，請詳細閱讀瞭解後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如填寫不全，不受理報名。
- 三、繳交之文件偽造不實者，或未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經本會查明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1.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甄試資格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  2. 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，取消公費遊學資格，已領取之公費須全額償還，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，依本會 103 年度公費遊學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日期另行通知。

拾、甄選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
拾壹、甄選標準：

類別	得分比	項目	得分比	總得分
書面	40%	出國計畫	25%	100 分
		中英文自傳、學經歷及語言能力證明	15%	
口試	60%	外語會話	10%	
		臺灣族群關係及文化議題	15%	
		研究主題與本會各項發展相關性	15%	
		未來參與原住民公共事務或服務之規畫，及增值回饋規畫。	15%	
		儀態	5%	

- (一) 書面及口試滿分 100 分，按甄選委員評分後，再依總平均分數及預定錄取名額，擇優錄取。
- (二) 考生總分相同者，以錄取口試分數較高者；如口試成績總分又相同者，則以錄取口試項目依序研究主題與本會各項發展相關性、未來參與原住民公共事務或服務之規劃及增值回饋規劃、臺灣族群關係及文化分數較高者。
- (三) 只有 1 人報名者，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錄取，如未達 80 分以上，則不予錄取。

## 拾貳、補助項目：分為每月生活費、每月綜合補助費、出返國機票款。

遊學國家	每月生活費	每月綜合補助費 (補助書籍費、論文寫作)	出返國機票款
歐、美、加拿大地區	950 美元	150 美元	出、返國時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與遊學目的地間，最便捷航線經濟艙往返機票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40,000 元整，覈實補助。
歐、美、加拿大以外地區	900 美元	150 美元	

1. 表內各項公費數額以固定匯率 1 美元兌換 30.03 元新臺幣支給。

2. 每月生活費、每月綜合補助費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3 個月。

## 拾參、錄取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考本會遊學甄試經錄取者，不得同時重複支領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機構之同性質公費，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依規定停止發放費用並應繳還已領費用。
- 二、凡經本會甄選公告錄取者，應自本會通知之期限內與本會完成簽訂遊學行政契約書，逾期未簽訂者，視為放棄遊學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並支領本會費用出國遊學者，其因本遊學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甄選簡章暨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行政契約書」之規定辦理，其契約書內容及其附則，嗣後若經修訂，則按新修訂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**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  
**「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」甄選報名表**

序號：

1	姓名		族別		二吋彩色相片 (粘貼處)
2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
3	通訊處	(甄選期間及返國前不得變更)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			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		
4	聯絡電話	(公)：	(宅)：		
		(行動電話)：			
5	研究類別				
6	預定進修國家				
7	戶籍地址				
8	最高學歷				
9	語言能力證明	(請檢附相關證明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、遊學、進修、研究、研習、訓練或由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。(請於確認後打勾，如未打勾，視為資格不符)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初核人員簽章：

複核人員簽章：

## 附件 2

**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  
**「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」出國計畫書**

姓名		遊學國家	
研究計畫名稱		遊學期間	
一、研究項目內容概述：			
二、前往遊學國家簡介：			
三、執行方法及期程：			
四、研究成果預期效益：			
五、其他相關書面資料：(請檢附於計畫書後)			
擬具時間	年 月 日	計畫人簽名	

## 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\_\_\_\_\_願意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甄選簡章、行政契約書之規定，若有違反，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人\_\_\_\_\_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、遊學、進修、研究、研習、訓練或由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